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1,936.89 万元为基础，对 2017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2,240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雷霖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差额房屋及物业费	公司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	40	0.00	33.74
	小计			40	0.00	33.74

租出资产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房屋出租	公司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	1100	169.89	993.93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520	67.89	358.13
	小计			1620	237.78	1,352.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体检及健康管理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	180.00	0.56	159.89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370.00	9.33	332.7
	小计			550.00	9.89	492.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开发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	30.00	9.00	58.50
	小计			30.00	9.00	58.50
合计				2,240	256.67	1,936.89

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诚志股份、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签订，合同中约定租金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收取 50%，故签订合同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有差异。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差额房屋及物业费	33.74	38.00	100.00	-11.21	201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28
	小计		33.74	38.00	100.00	-11.21	
租出资产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房屋出租	993.93	2,500.00	19.64	-60.24	201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358.13	400.00	7.08	-10.47	

	位						cninfo.com. cn 公告编号: 2016-028
	小计		1,352.06	2,900.00	26.72	-53.38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体检及健康管理	159.89	135.00	18.58	18.44	2016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 讯网 http://www. cninfo.com. cn 公告编号: 2016-028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及附属 单位		332.7	255.00	38.67	30.47	
	小计		492.59	390.00	57.25	26.31	
接受关联 人提供的 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开发	58.50	22.5	100.00	160.00	2016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 讯网 http://www. cninfo.com. cn 公告编号: 2016-028
	小计		58.50	22.5	100.00	160.00	
合计			1,936.89	3,350.5	——	-42.19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6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计租出资产-房屋租赁事项的统计口径为合同签订金额,房屋租赁合同是由诚志股份、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签订,合同中约定租金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收取 50%,若扣除此项影响因素,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不超过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租出资产-房屋租赁事项的实际发生额和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有所不同,预计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房屋租赁合同是由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签订,实际发生额为我公司根据合同中约定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收取 50%的租金,如剔除此项影响,则租出资产-房屋租赁事项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清华大学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目前,清华大学设有19个学院,55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大学。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华大学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注册资本：25 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主营业务：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持有公司 11.76%的股权，且是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对公司形成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2,072.27 亿元、净资产 177.29 亿元、营业收入 705.39 亿元、净利润 15.14 亿元。

4、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梅萌

注册资本：72,576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 A 座 16 层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

产咨询；规划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是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且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5,038,301.01 万元、净资产 1,753,517.2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92,885.31 万元、净利润 89,103.72 万元。

4、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参见前文“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所述表格定价原则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及销售产品商品：公司向关联企业支付差额房屋及物业费，向关联企业出租房屋的价格均以公司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2、提供及接受劳务：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租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之精神，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独立财务顾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诚志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相关交易事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1日